附件11

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网格化管理工作

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提升历史文化街区服务管理水平，以先行发现、主动处置为宗旨，对街区进行常态化巡查，探索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一线处置”模式，助力常态化管理，制定如下措施：

1. 合理划分网格

按照“规模适度、无缝覆盖、动态调整”的原则，将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南公河口特色历史文化街区都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畴，共划分为4格（上下杭3个，南公河口1个）。

（责任单位：属地街道）

二、配强网格力量。按网格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实行分片包干责任制，每个网格配备指挥员、巡查员、处置员、督导员4类人员。指挥员：由区领导、属地街道主要领导担任。巡查员：每个网格配备“**八员**”，由区上下杭管委会任网格长，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江公安分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街区运营单位组成，作为专业网格巡查队伍，以单独或小组团方式，开展日常专业巡查工作。处置员：由园林、建设等部门处置力量，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力量以及街道社区干部共同担任，同时吸纳包括家园事务服务中心等社会组织、志愿者、物管、安保等力量。监督员：由区纪委监委、区效能办、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上下杭管委会相关人员共同参与。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园林中心、台江公安分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区上下杭管委会、属地街道、街区运营单位）

三、明确网格职责。按边界清晰原则，由网格巡查部门制定每个网格巡查对象，巡查事项，巡查频率等要求，明确网格巡查员每日对规定对象开展巡查，记录常态化巡查情况。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江公安分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街区运营单位）

四、优化处置流程。建立处置流程，形成“事项收集－分类办理－办结复审－多方评价”完整闭环。扁平化事项按清单时限进行处置，非扁平化事项属地街道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处置或采用“自下而上”方式“呼叫”相关区直部门办理。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台江公安分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属地街道、街区运营单位）

五、建立监督考核。定期对历史文化街区网格巡查情况、事项处置情况、群众满意情况等进行督查考核。同时，将考核情况纳入区纪委监督、组织部一线考核、效能办的专项监督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效能办）

六、完善保障机制。推动智治融合，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强化联席会商，定期推动疑难事项解决；强化共建共治共享，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引领历史文化街区商户、游客、住户积极参与街区管理。

（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属地街道、街区运营单位）

本措施由台江区上下杭管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网格巡查人员职责

附件11-1

网格巡查人员职责

区文体旅局巡查人员：负责对不可移动文物开展安全巡查重点巡查：1.用于生产生活的用火、用电问题是否采取有效的防火安全措施。2.是否存在不可移动文物之间及毗连古建筑私搭乱建棚、房等问题。3.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内是否堆放柴草、木料等可燃易燃物品。4.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是否醒目，应急照明灯是否完好。5.其他违法行为等。

区建设局巡查人员：1.检查燃气公司对街区内使用燃气的餐饮用户每月一次安全检查的落实情况。2.对经区建设局核发施工许可证的既有更新建筑改建工程（含二次装修、加固）的工程质量安全（含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按图（含消防设计文件）施工。3.牵头做好街区内及周边的市政、路政、河道、路灯等各类市政设施及附属设施维护的巡查。

区市场监管局巡查人员：1.负责依法处置街区内无照经营行为。2.负责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以及药品、化妆品零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3.负责对计量、价格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计量器具作弊、价格欺诈、虚假促销等行为。4.负责依法调处市场监管职责范围内消费者投诉举报。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巡查人员：1.负责做好街区内及周边的市容管理、环境卫生、垃圾分类等城市管理工作的巡查。2.负责对街区内及周边“两违”进行巡查。3.负责规范街区内及周边“两车”停放秩序，加强周边区管道路日常巡查。

台江公安分局巡查人员：1.负责开展社会治安巡逻防控，防范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负责对公安机关监管的行业场所进行治安检查，排查消除治安隐患。3.负责盘查巡查中发现的疑人疑事等。4.负责协助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妥善处置群众信访问题。5.负责重大活动、突发事件中的协助指挥调度、安全保卫工作。

台江消防救援大队巡查人员：1.负责第一时间处置火情、社会救助等应急突发事件。2.负责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指导开展消防演练。3.负责开展防火巡查，重点对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留住民居住场所等进行检查，并对街区消控人员配备、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消防档案资料完备情况等进行检查。4.负责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提示、指导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整改火灾隐患，对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符合行政强制条件的火灾隐患，及时移交依法处理。

属地街道后洲街道（水巷社区、上下杭社区）、苍霞街道（中平社区）、新港街道（新港社区）巡查人员：1.负责与区文体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台江公安分局、台江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消防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工作。2.负责对留住户进行走访，会同相关部门做好与居民密切相关的社会救助、公共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防灾减灾等社会管理工作。

街区运营单位巡查人员：1.负责巡查租赁商铺实际开门经营情况、有无超范围经营、违规装修等。2.巡查院落开放情况、重点资产空置情况、是否存在资产被非法占用及使用情况等。3.负责巡查文物保护修复情况、游客投诉纠纷、安全生产管理、市容环境、社会治安等。